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982號

上訴人 仁強欣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金仁

訴訟代理人 陳成志律師

被上訴人 加泓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永昌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李明峯律師

吳毓容律師

邱維琳律師

許慈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5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

01 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  
02 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  
03 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4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  
05 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06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07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8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  
09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0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11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  
12 調查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4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5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因分包訴外人昊海營造有限  
16 公司（下稱昊海公司）所承攬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400公  
17 尺標準運動場新建工程中之「鋼構工程」（下稱系爭工  
18 程），而於民國108年7月至109年9月間向被上訴人購買H型  
19 鋼等各類鋼材（下稱系爭鋼材），上訴人已自認尚欠被上訴人  
20 貨款新臺幣（下同）292萬9,006元（下稱系爭貨款），且未  
21 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出於錯誤，自不生撤銷自認之  
22 效力。上訴人前於109年3月26日至110年4月6日間給付部分  
23 貨款共412萬3,803元時，並未指定抵充系爭貨款，依民法第  
24 322條第2款後段規定，經抵充先到期之債務後，系爭貨款仍  
25 未受清償。上訴人雖因遲延完工遭昊海公司扣款240萬元，  
26 惟系爭鋼材於109年1月6日經訴外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7 試驗合格，且使用於系爭工程，經驗收通過，並無瑕疵，被  
28 上訴人已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上訴人不得請求減少價金或損  
29 害賠償，亦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規定，請求賠償240萬  
30 元，而與被上訴人之請求抵銷，且被上訴人亦無與有過失情  
31 事。上訴人積欠貨款292萬9,006元，扣除其退貨支出運費4

01 萬5,374元後，尚應給付被上訴人288萬3,632元。從而，被  
02 上訴人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88萬3,632元本  
03 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  
04 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  
05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07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8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9 為不合法。至原判決贅述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與判決結果  
10 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1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16 法官 周 舒 雁

17 法官 蔡 和 憲

18 法官 陳 容 正

19 法官 吳 美 蒼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趙 婕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